

2025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5
一、单位主要职责	6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4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驻厅纪检监察组。

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全省人社系统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闯出新路、奋勇争先、作出示范、久久为功”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人社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扭住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为牵引,以“10+3”重点工作项目为抓手,继续团结奋斗,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

“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高站位、谋全局，系统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一要更加注重就业优先政策牵引。**出台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贯彻意见，建立就业影响评估制度，定期归集发布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岗位创造情况，合理引导就业流向，储备人力资源；构建“大就业”格局，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试点，落实市县党委政府促就业责任，强化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0%左右。**二要更加注重就业空间拓展。**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深入挖掘就业增长潜能；完善产业就业协同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鼓励地市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建立“产业就业共同体”，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零工平台向乡村一线延伸，健全返乡创业、创业孵化支持体系，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劳动力城乡间畅通循环、高效配置；构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化体系，统筹实施技能提升、品牌建设、权益维护、职业规划，打通家政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三要更加注重市场就业导向。**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建立高校、企业、人社、教育四方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全链条运行服务；全方位拓宽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高质量实施“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强化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实施“入企探岗职业体验”行动，组织毕业生进厂房车间，

增强企业就业认同感；实施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强化高校就业工作评价和结果使用，压实主体责任。**四要更加注重失业风险防范。**健全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分析制度，持续跟踪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状况，分析研判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行业领域就业群体影响，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实完善预案，洞察先机、早做应对。**五要更加注重数智就业支撑。**将高质量充分就业“5+4”评价指标体系，嵌入就业一体化平台，打造全链条运行体系，创新应用场景，倒逼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手段优化、资金效益提升；构建覆盖全省的毕业生供求信息库，归集岗位信息，创新AI简历、面试训练等多功能应用场景，推动人岗智能匹配，促进供求精准对接，让数据“跑起来、活起来、用起来”。**六要更加注重劳动权益维护。**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形势分析、预警研判、风险防范机制，实施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试点，提供全流程劳动关系服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扩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覆盖范围，大力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和指引指南落实落地，提供“一站式”权益保障服务；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一建设使用职业伤害保障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分散平台企业职业伤害风险，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

（二）着眼稳预期、增信心，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一要稳妥实施延退改

革，增进民生福祉。有序衔接弹性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政策，统一政策解读，健全完善相关规程，持续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改革达到预期目标。**二要健全社保制度，提高参保质量。**落实企业保全国统筹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平稳衔接，推广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制度；巩固提升失业、工伤保险全省统筹，促进制度规范运行。深挖扩面潜力，深化实施企业保精准扩面行动，加强欠保源头治理，鼓励更多城镇就业人员参保，引导企业规范缴费，不断优化参保结构。**三要提升社保待遇，保障基本生活。**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更多向中低收入者倾斜，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缴费激励和多渠道筹资机制，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坚守保发放底线，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要强化基金监管，守好群众“每一分钱”。**深化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完善“四防”协同机制，推动强基固本、全面优化；加快“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应用，严格要情管理，强化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疑点筛查处置，全力守护社保基金安全。**五要加强工资宏观指导调控，促进群众增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积极探索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加快构建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六要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服务发展大局。**出台我省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穿透式管理要求，强化子

企业薪酬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七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激发干事活力。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事业单位性质及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三）突出高质量、聚动能，系统塑造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一要强化高质量创新型人才供给。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需求，更加有效实施柔性引才、异地用才激励机制，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为牵引，对接高校自身学科建设需要、市场主体特别是“链主”企业需求，创新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会同实施“八闽英才”培养计划、持续打造“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交流合作”“海归英才八闽行”等特色引才品牌、开发利用“银龄人才”资源，深化“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强化“师带徒”引才育才机制。二要强化高质量产业工人供给。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构建“匠心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规上企业自主培训评价，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每个县（市、区）有技能人才培训平台，助力人人、处处、时时可接受职业培训；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做大做强技工院校培训主阵地，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覆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社会化技能培训体系，深化“高精尖缺”校企合作“精匠班”。三要强化高质量人才集聚平台打造。办好第三届全国博创赛，突出市场导向，做好项目、人才、团队需求对接，搭建常态化交流协作平台；优化服务体系，用心用情做好大赛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激励和投入机制，

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后人才到福建创新创业；拓展做大博士后“两站一基地”，持续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启动实施我省第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四要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系统推进集成改革，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进出、职称评聘、工资分配等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结果导向评估，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水平评价等更大的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提升科技平台支撑能力。同时，做好表彰奖励等各项工作，鼓励争创一流业绩。**五要强化高质量人才服务供给。**深化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线下服务窗口、线上服务平台，制定人才驿站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市场化运营，打造全域化、便捷化人才服务网络；健全高质量人才综合服务协调保障机制，深化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免申即认；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导向作用，推动行业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定位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一要着力推动数字全面赋能。**加快建设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深化省市共建，增强系统集成，推动人社领域业务协同管理；运用人社数据底座建设成果，构建经办网点、网站、社保卡、手机端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形成算力、模型、数据协同发展生态；深化人社领域社保卡“一卡通”，丰富社保卡应用场景，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提升数字便民效能。**二要着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应

用社保一体化平台，搭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数字全景图，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行社保规划个性化服务，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实施社保“暖心服务”巩固提升行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持续解决群众社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三要着力发挥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机制效能。**深化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依法惩戒等重点任务落实，持续构建欠薪治理闭环。全面畅通维权渠道，全面推开“96333”欠薪投诉专线，用好用足执法手段和惩戒措施。优化升级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四要着力拓展智慧调解仲裁新应用。**延伸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深化推进两岸融合化解劳动争议机制建设，凝聚多元纠纷化解合力；深化拓展智慧仲裁系统应用，提级推广裁审衔接信息比对试点经验，扩大智能仲裁院试点范围，推进落实人工智能试点工作部署，为智慧仲裁实践提供福建样本。**五要着力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抢抓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机遇，全面落实《人社部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政策措施》，持续强化人社领域对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优化整合现有台胞政策渠道和服务资源，强化台胞在闽就业、培训、养老、维权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促进两岸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4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		八、社会保障和就	14922.26

入		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6
十、上年结转结余	1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 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147.28	支出合计	29147.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147.28	27648.28									14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26	13423.26									14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45.48	9446.48									1499
2080101	行政运行	3555.06	3555.0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0.42	1891.42									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8	116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6.36	79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2	34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0807	就业补助	2813	281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13	19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2	52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2	52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8	62.28										
---------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147.28	5036.46	24110.82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26	4314.24	10608.02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45.48	3150.46	7795.02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3555.06	3150.46	404.6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0.42		3390.4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8	1163.7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6.36	796.3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2	341.9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813		2813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13		1913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0		9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2	528.6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2	528.6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8	62.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4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3.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648.28	支出合计	27648.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48.28	5036.46	22611.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3.26	4314.24	9109.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46.48	3150.46	6296.02
2080101	行政运行	3555.06	3150.46	40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1.42		189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8	116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6.36	79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2	34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0807	就业补助	2813		281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13		19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2	52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2	52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4	466.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8	62.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64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
310	资本性支出	15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3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0.56
30101	基本工资	772.32
30102	津贴补贴	777.04
30103	奖金	1023.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
30201	办公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
30301	离休费	179.4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66
310	资本性支出	1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5.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2、公务接待费	17.5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6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厅	就业 补助 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	3 年	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社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	省 本 级 支 出	2813	2813			因素法。 补助资金分配公式为:某设区市补助资金=待分配资金×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该设区市财力系数×该设区市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Σ(各设区市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对 市 县 转 移 支 付	67588	67588			

	<p>政办〔2018〕7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p>		<p>出。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p>	<p>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p>				<p>各设区市财力系数×各设区市常住人口年龄劳动力年龄人口数)。</p>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入预算为29147.28万元，23742.43比上年增加5404.85万元，主要原因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220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增加1113万元、历年结余结转资金1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48.2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9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147.28万元，比上年增加5404.85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220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增加1113万元、历年结余结转资金1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6.46万元、项目支出24110.8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648.28万元，比上年增加3905.85万元，增长16.45%，主要原因是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二）2080101-行政运行 3555.0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三）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四）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1.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促进就业工作经费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6.36 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13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九）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5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3.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6.3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62.2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036.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7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因公务出国（境）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9 万元，降低 28.5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6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1.55%；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与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保有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计划购置公务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8400.0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 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博士后等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展示和转化科研创新成果，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p> <p>2. 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不同学科、技术、应用之间深化交流，促进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高效对接，促进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打造新时代全国性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p> <p>3. 突出特色。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领域，以博士后制度建立40周年为契机，突出博士后事业发展四十年丰硕成果，强化海外境外赛“一带一路”和台港澳元素，进一步提升大赛的国际影响力。</p> <p>4. 务实节俭。倡导绿色环保、务实高效的理念，在场馆搭建、物料使用方面突出可持续、循环发展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注重控制办赛成本，简约、节俭、务实、高效办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赛成本节约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流动站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团队所在的其他单位报名参赛	≥60家

		质量指标	列入全国揭榜领题赛的需求	≥6 项
		时效指标	根据赛程序时进度使用专项资金的比例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博士后人员招收引进人数	≥5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参会对象满意度	≥90%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502.80	
	财政拨款	13502.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4%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发放频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	-------	-----------	---------	-----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401.00		
	财政拨款	7040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 起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0000 份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 次
--	-------	---------------	-------------	-------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资金总额	1076.00	
	财政拨款	1076.00	

元)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86.00	
	财政拨款	1008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0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营造中西部脱贫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中央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专列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省内企业按年实施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企业实施奖补的人均标准（元/人、年）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数	≥68.2 万人
		质量指标	奖补人数与去年比值	≥5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3001
年度	资金总额	128400.08	

预算 安排 (万元)	项目支出	123363.62
	基本支出	5036.4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就业大局稳定。2025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以上。一是拓展新就业空间，全面推进零工平台建设，每个设区市建成一个以上零工平台，汇聚形成零工服务网络；二是挖掘就业增长点，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就业领域；三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p> <p>(二) 实施社保提质扩面，保障制度持续运行。一是落实全国统筹，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养老保险政策，稳步提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二是实施精准扩面，重点宣传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三是优化参保结构，鼓励引导更多符合缴费条件、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保，稳步提高参加企业保人员占比；四是确保待遇发放，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待遇，合理提高待遇标准；五是防范基金风险，建立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制定跨部门协作查处追缴机制，严格落实社保基金监督各项制度；六是优化社保服务，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就近办”“网上办”。</p> <p>(三)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一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加快建设福建（平潭）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持续扩大对台职业资格采认，认真筹备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二是集聚乡村人才资源，实施乡村人才支持计划，大力推动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大力引导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三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构建就近便利的培训服务圈，在头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实训车间、实训生产线，推动技工教育联盟发展，认真办好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四是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成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打造“一窗通办、一网覆盖、一码通行”服务模式，组建人才驿站服务联盟，加强专家人才联系服务。</p> <p>(四) 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持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形势分析、预警研判、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二是持续提升调解仲裁治理水平，建立“仲裁+X”一站式调裁机制，建立台胞台企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完善“智慧仲裁”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提升根治欠薪治理水平，推进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畅通维权渠道，持续优化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加强监管执法。</p> <p>(五)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一是落实“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p>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二是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专注主业发展、突出业绩导向；三是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健全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准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57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040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80元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次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31.5万元，减少33.4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6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6辆、其他用车9辆。单

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